

透明 公平 信賴

#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

先公投 再選舉  
先求穩 再求廣  
先全國 再地方





# 移轉投票是目前最適方案

先進國家不在籍投票方式



移轉投票

本人、親自

在投票日當日

前往投票所投票

不用返鄉也可以投票



通訊投票



提前投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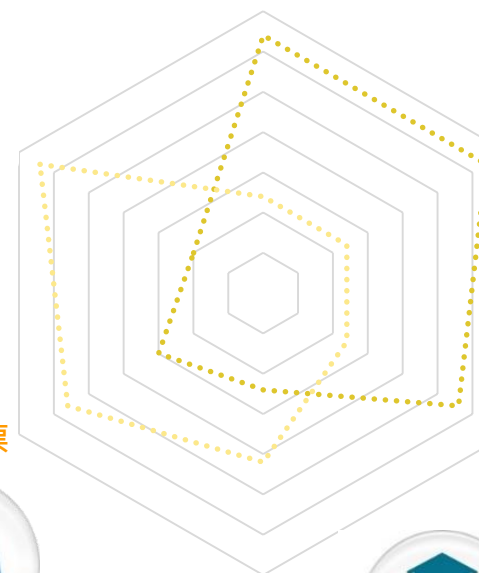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投票



代理投票



特設投票所





# 採申請制

【公平原則】具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均得申請

書面  
申請



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影本



戶籍地選舉委員會

線上  
申請



線上申請系統



【申請期間】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60日止

## 不在籍投票

投票權人於投票日  
至移轉投票地之  
投票所投票



## 移轉投票地



- 戶籍地以外之縣市投票



- 山地、離島或偏遠地區民眾可於同一縣市之他鄉(鎮、市、區)投票

設籍或因工作、就學等因素於山地、離島或偏鄉地區之民眾  
，可在同一縣市之他鄉(鎮、市、區)投票

【山地、離島或偏鄉地區之範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】



-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

不受同一縣市限制



# 查核流程

投票日55日前

1



編造申請移轉  
投票者名冊

戶籍地選舉委員會

投票日50日前

2



查核申請移轉  
投票者名冊

查核結果通知書  
掛號郵寄申請人

戶籍地戶政機關

投票日45日前

3



核准移轉投票之投票  
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  
地戶政機關

移轉投票地戶政機關

投票日前20日

4



編造移轉投票  
投票權人名冊

移轉投票地戶政機關

投票日15日前

5



公告閱覽移轉投票  
投票權人名冊

移轉投票地  
鄉鎮市區公所

投票日

6



投票權人於  
移轉投票地投票



## 立法效益



順應世界潮流



節省返鄉投票  
時間成本



積極保障  
人民參政權



擴大公民參與



深化民主

以公民投票作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開端

可作為未來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參考